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林州市红旗渠灌区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林州市红旗渠灌区服务中心河南省“十四五”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5 年度 8 标段工程项目二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林州市红旗渠灌区服务中心河南省“十四五”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5 年度 8 标段工程项目二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朝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24.6374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44.24976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河南朝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2 月 28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